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关于进一步减少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鉴定有关申报材料的通知

琼人社发〔2018〕344号

各市、县、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人事劳动保障）局，省直各系列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    根据国家发改委《关于请全力以赴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加快实现政府服务“一网通办”的通知》（发改电〔2018〕200号），切实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现将进一步简化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鉴定程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   一、自2018年度起，在申请办理职称评定和职业技能鉴定时，凡能提供以下信息的，无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   （一）国内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[http://www.chsi.com.cn](http://www.chsi.com.cn/)）查询，经注册后，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的在线验证码。

   （二）国内学位信息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（[http://www.cdgdc.edu.cn](http://www.cdgdc.edu.cn/)）查询后，经注册后，提供本人的用户名和密码。

   （三）全国技工院校毕业生学历信息可在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网（[http://jxzs.mohrss.gov.cn](http://jxzs.mohrss.gov.cn/))查询，提供姓名、身份证号、毕业证书编号。未能提供以上相关信息的，还应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。

    二、自2018年度起，符合条件在我省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，成绩达到合格标准的考生，可直接获得相应的证书，不再填报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。

    三、请各市县、各有关部门、单位做好相应的衔接工作，进一步简化工作流程，加强规范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 2018年8月22日

   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